

2022 版

黄山市黄山区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服务单位征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JXY202404220164

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封闭式

采购人：黄山市黄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代理机构：安徽建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04 月



目 录

征集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3
第一章 征集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质量优先法）	15
一、总则	15
二、评审方法	15
2.1 资格审查	15
2.2 符合性审查	16
2.3 详细审查	17
三、入围供应商约定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价格优先法）	18
一、总则	18
二、评审方法	18
2.1 资格审查	18
2.2 符合性审查	19
二、入围供应商约定	20
征集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21
第五章、供应商须知	21
1. 适用范围	21
2. 定义	21

3.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21
4. 费用	22
5. 适用法律	22
6. 征集文件构成	22
7.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3
9. 响应文件构成	23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23
11. 响应报价	24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24
13. 响应文件提交	24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25
15. 响应文件开启	25
16. 资格审查	25
17.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5
18. 响应无效	26
19. 比较与评价	27
20. 废标、重新征集	28
21. 保密要求	28
22.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
23. 确定入围供应商	28
24. 编写评审报告	29

25. 入围结果公告	29
26. 入围通知书	29
27. 告知征集结果	29
28. 履约保证金	29
29. 签订框架协议	30
30. 签订采购合同	30
31.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30
32. 用户反馈和评价	30
33.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1
34. 代理服务费	31
35. 质疑与答复	31
36. 投诉	32
第六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供参考）	33
框架协议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报价表	44
二、响应函	45
三、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46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书	48
五、响应情况表	50
六、服务方案	53
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54

八、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55
九、中小企业等声明函·····	56
十、三首产品声明函·····	60
十一、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	61

征集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 征集邀请

见附件（即安徽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的本项目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详见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2	项目编号	详见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3	征集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5	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黄山市黄山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559-8536873
6	交易平台	☒ 徽采云交易系统 ☐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 ☐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黟县分中心 ☐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祁门县分中心 ☐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山区分中心 ☐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山区分中心
7	项目类别	☐ 货物类 ☒ 服务类
8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且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原因如下：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项目。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规定方式进行质疑。 详见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0 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入围候选人，不得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③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④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在推荐入围候选人前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评标委员会。 （2）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和《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 （4）其他：供应商为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三类及以上的汽车维修企业。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9	货物进口产品要求	若本项目已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若本项目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
10	评审方法	☐ 价格优先法 ☒ 质量优先法
11	资格审查人	☐ 征集人 ☒ 评审小组
12	入围供应商个数	3 个
13	是否允许成交人分包履行合同	☐ 是，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否

14	应支付的其他费用	以下费用无论是否在价格标中列明，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支付，请各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 1、代理费。 ☐免收 ☒定额收取：人民币 17000 元，（中标单位均摊）（原则上适用项目预算 100 万元以下项目） ☐按下列标准的 %收取。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原则上适用预算 100 万元以上项目）
15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详见第五章“7、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	征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详见第五章“35、质疑与答复”
17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 ☐纸质响应：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18	响应文件格式	详见第七章
19	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征集公告
2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交易系统提交 ☐纸质投标：同开标地点
21	开标地点及解密方式	开标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解密方式（电子投标适用）： 开标地点为线上开标：解密方式为响应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以交易系统倒计时为准）现场解密或交易系统远程解密。（投标人在本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进入交易系统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即可，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具体开标情况将与结果一同公布）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通知书后，方可按该通知书要求在交

		易系统中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 ☐ 采用纸质方式
23	响应无效告知	√ 响应无效的原因将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请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自行查看。 ☐ 采用纸质方式
24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日
25	公告公示媒介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6	电子招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征集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征集文件和更正公告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3、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交易系统上传。 5、“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投标无效处理。 6、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上传的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7、因不可抗力导致所有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的，由采购人宣布中止开标，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开标。 8、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95763 9、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①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②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③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④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注意事项（重要）	本项目征集文件组成中另外设置以下节点供供应商上传对应资料，不能对应的，可上传至“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节点：
28	否决性（投标无效） 条款汇总	本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26 条； 2、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或价格标评审不通过的（详见评标办法）； 3、本文件第五章供应商须知 3.4、3.5、7.3、8.2、11.2、11.4、12.2、14.2、17.3、19 条。
29	证书及奖项 要求	本项目如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和奖项，颁奖或发证机构（政府行政机构除外）为行业协会组织的，则必须是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可以查询的合法组织，且有相应颁奖或发证权限。颁奖或发证机构为企业的，则必须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以查询的合法企业，且具有相应的颁奖或发证权限。（进口产品除外。）
30	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规定的政策本项目： ☐适用 ☒不适用（固定报价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可选）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若本项规定的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 注：1、本项目以本项列举的所有“标的”判断是否享受“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其余未列举的不对其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者服务承接商作要求。 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1、本项目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要求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本项目若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按下列比例在评审时对供应商总报价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价格仅用于评

		审），但必须按本文件要求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进行扣除。 ①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⑤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3、上述第 1、2 点所要求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提供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承接商，对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不作要求。以本项目的项目类别为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货物类项目中，货物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既有中型企业制造的，也有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视同中型企业；全部由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视同小微型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承接商做出要求； 服务类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要求为中小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做出要求。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上述第 2 点中“符合条件的联合体”和“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是指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	--	--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中标人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9、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
31	三首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规定的政策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安徽省经信厅三首产品认定名单，则给予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采购文件对产品的业绩提出要求，纳入名单的产品视同其满足初审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三首产品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三首产品品名和生产厂家等内容，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32	确定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征集人确定
33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 ☐二次竞价 ☐顺序轮候 备注： （1）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

		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3）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34	重要提示	（1）入围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若入围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有权取消入围供应商入围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征集人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入围供应商入围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入围条件的，由征集人取消入围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入围供应商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征集人可以取消其入围资格或解除框架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黄山区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维修服务单位采购，本区行政事业单位约 300 辆公务用车，框架协议单位为 3 家。全区所有公务用车进行维修及保养（不含内装饰、更换轮胎、洗车）。

(二)服务期限：二年，合同签订后二年服务期（服务期间如遇有公车改革等重大政策调整事项，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三)服务相关要求和标准

1. 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机动车维修业的有关法规及其相关标准，遵守行业服务规范、《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和职业操守、诚信经营、文明服务，履行各项投标承诺，做到“阳光维修”，确保承修车辆的维修质量。

2. 供应商必须按照《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和《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认真做好相关公示，按规定签订《维修合同》，并建立公务车维修档案（包括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一车一档，每季度报送一次维修报表。维修档案内容包括：车辆所属单位、驾驶员姓名、车牌号、维修内容、更换配件名称、原厂件或是副厂件、配件价格、维修工时、工时价格、维修总额等。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上门车辆维修服务或者根据车辆使用单位要求到指定地点取车，维修完毕后送车上门等服务，取送车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 供应商必须提供 24 小时报修服务电话和服务救援车，上门提供简单的故障排除维修服务，同时保证对所修公务车辆随到随修，优先服务，确保区行政事业单位车辆能及时报修。抛锚车辆能及时得到救助，必须做到报修后 2.5 公里内 30 分钟拖车或技师抵达故障现场；10 公里内 60 分钟拖车或技师抵达故障现场。

5. 供应商保证对需修理公务车辆提供下列服务：（1）故障车免费拖车（市区内道路拖车 50 公里内免费拖车，每增加 1 公里按 10 元/公里收费），提供上门取车、维修完毕后上门交车服务；（2）节假日免加班费；（3）车辆维修完毕后提供车辆免费清洗；（4）在特殊情况下，应能为修车方提供紧急救援服务。

6. 为确保区行政事业单位及时用车，原则上应准备自有良好车辆供车辆维修时代用，并保持代用车况良好。

7. 维修质量保证期应当符合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标准、或整车（主机制造商）

使用说明书之规定。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为：

1) 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

2) 二级维护：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

3) 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

8. 供应商保证提供使用的所有配件应当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并做好配件质量溯源相关工作，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以次充好，所用维修配件必须为合格品配件，做到合理收费。

9. 供应商应当遵循“绿色节约原则”，不得“以换代修”；不得与相关人员勾结串通，虚假修车或虚列维修项目。

10. 供应商应确定承修公务车辆维修专职人员，定期向各行政事业单位上报承修车辆维修相关故障信息和车辆使用维修建议。车辆维修更换的旧件须独立存放管理，黄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将定期核对更换下的旧件损坏情况、账表相符情况及合理性进行检查监督。

11. 供应商应当严格执行“三单一证”制度（进厂检验、过程检验、竣工检验和竣工出厂合格证）。

12. 对裁定因供应商维修质量造成的事故和经济损失，供应商按裁定书承担责任并赔偿。

13. 维修材料明码标价，与区各行政事业单位签订合同前提供常用材料明细及价格。

14. 黄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将会同各有关职能部门及区行政事业单位将不定期对维修企业的维修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本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将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拒不整改或再次违反规定的，将立即解除服务合同，三年内不得与各有关职能部门及各行政事业单位合作，并报送监督部门处理。

（四）服务单位的使用方法

1. 黄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届时将中标单位向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布。服务期内，由区行政事业单位根据拟送修车辆类型和需要维修的内容，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通过单位集体研究决定从服务单位中选择具有相适应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的维修服务单位。

2. 新购置车辆在质保期内，可以在该品牌原厂质保，过了质保期一律在中标单位选定供应商维修。

3. 由于黄山区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的维修服务需要具有不确定性，黄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不保证中标单位实际参与的具体业务量。

4. 遇特殊情况（服务单位中无此维修能力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维修需在服务单位外维修企业维修须经黄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批准。

（五）考核与管理

1. 中标单位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
2. 中标单位须接受各行政事业单位的任务安排，若有拒绝，将被视为不能履行合同，并清除服务资格。
3. 中标单位有下列两种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并经查证属实的，未签订合同的将不与其签订合同，已签订合同的将终止合同。
 - 3.1 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被行业相关部门处罚。
 - 3.2 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间委托、转包、分包任务。
4. 黄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建立考核机制，由各行政事业单位对中标单位合同期内工作进行考核。
5. 考核办法：
 - 5.1 各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的车辆维修服务进行考评，并形成考评结果。
 - 5.2 考评分为车辆维修单位自评和行政事业单位综评，每年考评一次，于次年1月底前完成。自评由车辆维修单位自行组织评分，行政事业单位评分由本单位召开车辆使用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议综合评定分值。黄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将维修单位自评和行政事业单位综评分值进行加总，取平均值，低于80分取消下一年度的服务资格。

（六）报价费率

本项目报价费率共分为二项，分别为(1)工时定额费率；(2)材料管理费率。各供应商所报费率不得保留小数，否则响应无效。例如：报价费率 70.6%为无效报价。

- 6.1 工时定额费率。按2020年《安徽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规定的标准为准，进行优惠后的报价费率。如：（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按基准收费为100元，供应商拟收80元，则工时定额费率为80%（报价费率上限为90%，超过90%为响应无效）；
- 6.2 材料管理费率。材料管理费率是指维修企业向市场采购车辆维修所需配件、材料（含辅助材料）而发生的的运杂费、保管费、税收和合理利润等的加成率（报价费率上限为10%，超过10%为响应无效）。
- 6.3 所有报价不得为0。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6.4 最终结算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工时费=工时定额×工时单价×工时定额费率；

材料费=材料进货价×(1+材料管理费率)；

实际修理费=工时费+材料费；

附：年度考核评价表

序号	评 价 项 目	分值	维修单位 自查得分	行政事业 单位评分
1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机动车维修业的有关法规及其相关标准，遵守行业服务规范、《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和职业操守、诚信经营、文明服务，履行各项投标承诺，做到“阳光维修”，确保承修车辆的维修质量。	8		
2	按照《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和《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认真作好相关公示，按规定签订《维修合同》，并建立 公务车维修档案（包括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一车一档，每季度报送一次向谁报送维修报表。维修档案内容包括：车辆所属单位、驾驶员姓名、车牌号、维修内容、更换配件名称、原厂件或是副厂件、配件价格、维修工时、工时价格、维修总额等。	8		
3	提供 24 小时报修服务电话和服务救援车，上门提供简单的故障排除维修服务，对所修公务车辆随到随修，优先服务，确保各行政事业单位车辆能及时报修。抛锚车辆能及时得到救助，必须做到报修后 2.5 公里内 30 分钟拖车或技师抵达故障现场；10 公里内 60 分钟拖车或技师抵达故障现场。	8		
4	对需修理公务车辆提供下列服务：（1）故障车免费拖车（市区内道路拖车 50 公里内免费拖车，每增加 1 公里按 10 元/公里收费），提供上门取车、维修完毕后上门交车服务；（2）节假日免加班费；（3）车辆维修完毕后提供车辆免费清洗；（4）在特殊情况下，应能为修车方提供紧急救援服务。	8		
5	为确保各行政事业单位及时用车，准备自有良好车辆供车辆维修时代用，并保持代用车况良好。	8		
6	维修质量保证期应当符合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标准、或整车（主机制造商）使用说明书之规定。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期为：（1）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2）二级维护：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3）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日	10		
7	提供使用的所有配件应当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并做好配件质量溯源相关工作，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以次充好，所用维修配件必须为合格品配件，做到合理收费。	8		
8	遵循“绿色节约原则”，不得“以换代修”；不得与相关人员勾结串通，虚假修车或虚列维修项目。	8		
9	确定承修公务车辆维修专职人员，定期向各行政事业单位上	8		

	报承修车辆维修相关故障信息和车辆使用维修建议。车辆维修更换的旧件须独立存放管理，黄山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将定期核对更换下的旧件损坏情况、账表相符情况及合理性进行检查监督。			
10	严格执行“三单一证”制度（进厂检验、过程检验、竣工检验和竣工出厂合格证）。	8		
11	对裁定因供应商维修质量造成的事故和经济损失，供应商按裁定书承担责任并赔偿。	10		
12	没有受到客户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8		
	合计	100		

二、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及要求
1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付款人：车辆使用单位 付款方式：所需修理的车辆维修完毕并验收合格确认后，维修单位提供完整的税票和维修费用明细清单，按财务规章制度及时办理结算。
2	框架协议期限	二年，合同签订后二年服务期
3	合同服务地点	黄山区
4	合同服务期限	二年，合同签订后二年服务期
5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质量优先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资格审查

将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资格审查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供应商资格信用 承诺函	供应商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需加盖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需落款联合体。
2	供应商诚信履约 承诺函	供应商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需加盖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需落款联合体。
3	联合体投标	满足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供应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盖章齐全的联合体协议
4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型企业	满足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供应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0 条。
5	基本资质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详见征集公告

6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7	特定资质	符合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第 3 点要求	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和签署)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响应文件涉及签署、签章的均以牵头人签署、签章为准(联合体协议除外)
2	响应函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4	报价表	符合报价要求	
5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服务清单及服务要求响应	按本征集文件第三章评审
6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服务期响应等。	按本征集文件第三章评审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审小组按照下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技术分 (100 分)	维修设备(30 分)	1、投标人须具有符合当期执行的 GB/T16739 标准规定的通用设备、设施要求，计量设备、检验设备等必须有效且符合计量要求。具有四轮定位仪、发动机燃烧室积碳清洗机、汽车电脑测试仪、烤漆房、自动变速箱换油机、汽车空调多功能清洗机、大梁校正仪、汽车维修监控、起重机、多功能工具机共 10 种主要维修设备，每有一项的，得 2 分，满分 20 分。 2、整车生产企业（或主机制造商）对送修车辆有特殊要求的，还应满足其相应的具体要求，投标人具有汽车双柱举升机，每有 1 部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投标时须将以上维修设备的发票或购买合同扫描件，现场实物照片上传至响应文件中。
	救援设施（4 分）	投标人拥有自有产权的专用拖车或与拥有专用拖车的施救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的，每有一辆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时须将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和图片（每辆车一张图片）上传至响应文件中，若是与施救企业签订协议的除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和图片外还需将协议书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中。
	环保设备(10 分)	1、投标人具备钣金、涂漆服务能力，并使用水性漆、无尘打磨等环保生产工艺技术的，以及安装有环保型烤漆房设备的，得 2 分； 2、投标人消防安全、电器安全使用制度、设备、保护设施配备齐备有效的，得 2 分； 3、投标人有机动车维修危险废弃物规范化暂存间的，得 2 分； 4、投标人危险废弃物处理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的，得 2 分； 5、投标人厂区、生产车间实行污水过滤、净化、分离等排放措施的，得 2 分。 注：投标时须将以上维修设备的发票或购买合同扫描件，现场实物照片上传至响应文件中。
	备用车辆（6 分）	投标人拥有自有产权的备用机动车（两轮、三轮除外），每有一辆的，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投标时须将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和图片（每辆车一张图片） 上传至响应文件中。
	维修技术人员（20分）	1、供应商具有汽车维修专业技术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 2、供应商具有新能源汽车维修工程师或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维修工程师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3、配备的人员中机修、电器维修、钣金、涂漆工种齐全的，得2分，按维修技术员工种配备2个班组及以上的，加2分。满分4分。 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及供应商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3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划分②服务时效保障③服务质量保障④结合实际情况全面执行维修任务⑤接到故障的应急预案⑥环保措施⑦安全生产制度⑧维修车辆档案管理制度（包括电子及纸质档案）⑨服务质量（包括配件质量保障等）⑩廉洁自律。上述方案内容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30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三、入围供应商约定

本项目设置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例如：8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1.6家，向上取整后淘汰2家），根据综合总得分由低到高进行淘汰。

如出现得分并列时，则由评审小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淘汰供应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价格优先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供应商资格信用 承诺函	供应商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需加盖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需落款联合体。
2	供应商诚信履约 承诺函	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需加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需落款联合体。
3	联合体投标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投标人（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盖章齐全的联合体协议
4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型企业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投标人（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0条。

5	（结合本项目设置，并同时在线系统评标办法初步评审中的资格性审查栏对应增加，如无请删除本条，如有多条，可多新增几行）	符合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第 点要求	
---	---	---------------------------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和签署）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响应文件涉及签署、签章的均以牵头人签署、签章为准（联合体协议除外）
2	响应函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电子投标适用）	与其他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含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投标无效	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以牵头人交纳为准。
6	报价表	符合报价要求	

7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货物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响应	按本征集文件第三章评审（参数不用来做符合性评审，只用来评分的，请注意调整此处的表述）
8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服务期响应等。	按本征集文件第三章评审
9	其他	符合征集文件第 章第 项要求	如无请删除本条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二、入围供应商约定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本项目设置淘汰比例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向上取整，例如：8 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按 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 1.6 家，向上取整后淘汰 2 家），根据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淘汰。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如出现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并列时，则由评审小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淘汰供应商。

征集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五章、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凡在黄山市境内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均适用本文件。

2. 定义

2.1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2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征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征集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或者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的其他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征集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3.4.3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或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5. 适用法律

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6. 征集文件构成

6.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征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六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征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7.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潜在供应商如需提出质疑可按本章第 35 条操作。

7.2 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回复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或质疑的同时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

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征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8.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征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征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供应商与征集人之间与征集响应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5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征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0.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征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报价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11.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5 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因特殊原因，征集人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4.3 征集人有权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征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4.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4.3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15. 响应文件开启

15.1 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5.2 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5.3 响应文件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启结果，公布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

供应商可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16. 资格审查

1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6.2 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17.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7.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7.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7.2.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供应商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17.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7.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响应无效

18.1 根据本征集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

了征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评审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响应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视同其未提供。

1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3 对于响应无效的响应文件，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响应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9.2 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1）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20. 废标、重新征集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征集人可依法重新征集。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1)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响应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价格由低到高排序，如价格相同，则采取征集文件第四章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中约定的方式确定入围顺序，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 确定入围供应商

23.1 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中规定数量推荐入围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审小组或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

2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5. 入围结果公告

25.1 征集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入围供应商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在指定的媒介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5.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征集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主要入围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 入围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6.2 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告知征集结果

27.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征集结果;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入围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入围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入围资格。

29. 签订框架协议

29.1 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签订框架协议。

29.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29.3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30. 签订采购合同

30.1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30.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0.3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30.4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30.5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1.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

31.1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时须报征集人进行审核。

32. 用户反馈和评价

32.1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3.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3.1 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3.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情节严重的，报请财政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框架协议或者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
- （7）当征集人或者采购人发起针对入围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调查时，未能主动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记录、成交合同等价格证明材料的；
- （8）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4. 代理服务费

34.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5. 质疑与答复

35.1 已依法获取本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对本征集文件（对征集公告内容的质疑属对征集文件的质疑）提出质疑。质疑最迟应当在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同征集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35.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认为征集

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征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方式)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4 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可参照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35.5 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书面告知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35.6 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形式可纸质提交或登录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第六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供参考）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征集人（甲方）：_____

入围供应商（乙方）：_____

甲方：	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编号:****）征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订立本框架协议，内容如下：

一、第一阶段入围产品

- 1、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最高限价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 2、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_____（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 3、协议价格：_____（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二、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甲方作为征集人，已经通过与采购人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确定了委托代理的事项及相关的权利义务，进而已经成为本项目的合法当事人，具有办理采购事宜的必要合法根据。

- 2、本次框架协议履约合同的地域范围为：_____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六、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乙方签署提交后，自甲方发布入围公告授予乙方入围资格之日起生效，并在乙方依照本协议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一直有

效。本协议及本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已经签署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有效成立的合同中所涉及事项的期限,均作为本协议所涉及或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甲方有权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等文件文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予以披露,直至停止乙方的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2、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产品发布周期和市场调查结果适时组织补充采购或重新采购。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2、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3、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及/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及/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5、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取得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2. 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_____(根据项目情况编辑)。甲方及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

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承诺为各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4. 若乙方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乙方的标准售后服务标准,乙方承诺应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5. 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各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6. 当采购人投诉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采购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7. 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最终报价**(根据项目情况编辑),包含任何响应人可能涉及的费用。采购人采购相应服务时,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8. 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采购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服务价格高于乙方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服务的资格,直至终止全部服务的提供资格。

9. 乙方保证:不同采购人采购同类服务获得的优惠价格和服务,可以作为参照案例执行;本框架协议的采购服务价格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同等规模公开采购项目的实际成交价格。

10. 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质量和服务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在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执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推出的优惠政策,如涉及响应的服务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优惠政策。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3. 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的服务类型、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14. 乙方应当保存与入围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5. 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产品(服务)。

16. 甲方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_____予以公示。若乙方在7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要约,乙方在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乙方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17. 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_____, 以及甲方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九、其他规定

1、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将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在任何一方认为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3、（根据项目情况编辑）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供参考）

编号：_____

买 方：X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据“_____框架协议”约定，**买方决定将本项目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_____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_____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_____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标准文本中的“专用框架协议条款”；
- (3) “_____框架协议采购”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_____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金额能定得下来？

四、服务期限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免收。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

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_%，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响 应 文 件

投 标 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响应范围	征集文件全部
响应报价	
其他	

供应商（签章）：

备注：

1. 表中响应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 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二、响应函

致： （采购人）

（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最终响应报价见报价表。
2. 我方根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文件，并对征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征集文件，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
8. 我方接受征集文件规定的付款、期限要求。

供应商：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三、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采购活动；
- （6）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自本项目开启之日起往前追溯）无行贿犯罪行为；
- （7）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书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响应情况表

（一）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仅适用货物类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框架协议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填写		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	数量	技术参数	数量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填写”中，必须详细地列明产品的所有参数和品牌型号，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产品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征集文件的技术参数而使自己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征集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一)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表（仅适用服务类项目）

（采购人）：_____

（代理机构）：_____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征集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所列服务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供应商：_____（签章）

注：

- 1、“符合”指与征集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征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征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征集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要求供应商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服务要求偏离表中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低于征集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技术要求为负偏离。

（二）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采购人）：_____

（代理机构）：_____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征集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所列商务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征集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供应商：_____（签章）

注：

- 1、“符合”指与征集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征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征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征集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要求供应商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商务要求偏离表中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低于征集文件要求的，评委会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六、服务方案

（一）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代理机构）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关于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入围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业绩材料、人员配备、资质证书、荣誉奖项、承诺等。

九、中小企业等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项目不适用的，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项目不适用的，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 1、请各投标人按照本项目类别（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填写，例如本项目属于货物类，则只需将本项提供的全部货物填写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即可，以此类推。
-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规定的为准。
- 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6、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十、三首产品声明函

（非三首产品，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内容并承诺：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部分产品为安徽省经信厅三首产品，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须提供安徽省经信厅三首产品认定名单材料
2						
3						
...						
合计（元）						

备注：

1. 表中所列产品应为安徽省经信厅三首产品认定名单中产品，安徽省经信厅三首产品认定名单扫描件或官网公示截图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三首产品，该部分价格不享受三首产品折扣政策，对产品的业绩提出要求的认定其不符合要求。

2. 如供应商是小微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中三首目录产品的，“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方式举例如下：某小微企业供应商报价 100 万元，其中三首目录产品为 20 万元，“扣除后的价格”为：100 万元-100 万元×20%--20 万元×10%=100 万元-20 万元-2 万元=78 万元。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十一、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本项目投标,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 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可以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签署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物,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四、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_____

五、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 本协议书由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项目，需提供)

分包人：(甲公司全称)

被分包供应商：(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本项目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被分包意向供应商，分包人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成交)，分包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与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分包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成交)，被分包供应商分别与分包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成交)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被分包供应商 1 (乙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

3. 被分包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分包人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成交)，缔约各方不得无故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成交)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分包人：(盖单位章)

被分包供应商 1：(盖单位章)

被分包供应商 2：(盖单位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